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8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景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9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，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公訴意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2 附件：

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3年度偵字第42901號

05 被 告 蔡景旋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蔡景旋於民國113年5月14日22時25分許，以牽繩帶同其所飼
12 養之秋田犬1隻(下稱本案犬隻)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13 0號對面龍鳳公園時，本應注意不僅須以牽繩限制犬隻，遇
14 有必要，尚應採取限縮牽繩長度等控制犬隻活動範圍之方
15 式，以防止犬隻突然侵害他人，且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
16 疏未注意對其犬隻為適當之防護看管，適陳明媛亦帶同其犬
17 隻行經該處，本案犬隻即突然上前撲咬陳明媛，致陳明媛因
18 而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。

19 二、案經陳明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清 單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蔡景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其所飼養之本案犬隻於上開時、地咬傷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明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、急診病歷、看診紀錄單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各1份	告訴人遭本案犬隻咬傷之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4	被告與告訴人男友之對話紀錄、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紀錄、本案犬隻照片及案發現場照片各1份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---	--	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 亭 好